

##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4日9:00，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4月2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关于战略投资江西迪安华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实施诊断服务业务全国连锁化扩张战略，快速进入江西市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迪安”）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155亿元受让江西迪安华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暂定名）55%股权，以实现公司对江西华星医学检验中心资产、业务及人员全面的整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战略投资江西迪安华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二、审议《关于为江西华星医学检验中心提供管理服务的议案》

为有效实现江西华星医学检验中心（以下简称“江西华星”）业务的有效整合，进一步推进双方合作进程，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拟与江西华星签署《管理服务协议》，由杭州迪安为江西华星提供企业管理服务，服务费用为江西华星每月利润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为江西

华星医学检验中心提供管理服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三、审议《关于对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子公司业务承接和运营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自筹资金 1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迪安的注册资本由 39,220 万元增加至 49,22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对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4 日